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黎純君
電話：(05)5526361
傳真：(05)5329436
電子信箱：ylepb1232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綜字第1130000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.pdf (113D100198_1_15085758026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」乙份，惠請貴單位踴躍申請並協助轉知民間團體、學校等單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環境教育機構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機關(構)(含公所)、學校、立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各單位可申請旨揭補助計畫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，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予機關，以符規定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

- 1、子計畫1~6：發文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。
- 2、子計畫7：發文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請申請單位檢具申請文件並函文送達本局(64051雲林縣

褒忠鄉公所 113/01/15



1130000696



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) 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將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，如掛號郵寄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計畫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亦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三)電子檔可於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」-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表及檔案下載」-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」下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另受補助單位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檢送核銷公文、領據、收支報告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憑辦經費核銷事宜，如無法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送核銷結案，請務必於113年12月10日前來函申請該筆經費保留；本案如未於期限內核銷或保留，機關113年度關帳後，恕不再支應未辦理核銷亦未申請保留之經費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22單位、本縣20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學校196所、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1處、本縣民間團體121間、環保志(義)工隊224隊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